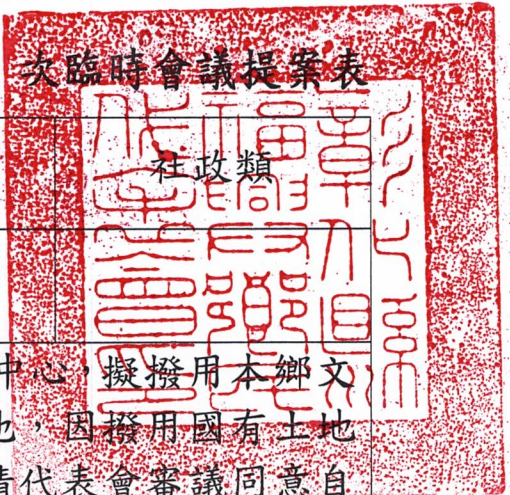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、2 次臨時會議提案表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社政類
提案人	鄉長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為興建本鄉麥厝社區活動中心，擬撥用本鄉文昌段 1854-6 地號國有土地，因撥用國有土地須檢具興建經費來源，提請代表會審議同意自籌經費，待土地撥用完成再依實際建築經費編列預算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公用財產-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(如附件一)辦理。 二、興建活動中心建物所需經費 2,500 萬元，其他整地相關費用屆時依現況酌編。		
辦 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俟完成土地撥用後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		



主席吳鎮江